附件2

西安工程大学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体框架及要求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应对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学科简介及研究方向、培养年限、培养方式、学分要求和课程设置、培养环节、学位论文、毕业及学位授予等做出明确规定，加强对研究生综合素质及创新能力的培养。

一、培养目标

各学科（专业）根据《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结合学校总体办学定位和学科特点，拟定出既符合我校实际，又体现本学科在人才培养方面的理念和特色的培养目标。对获取相应学位的研究生应具备的基本知识和结构、基本素质、基本学术能力提出要求。

二、学科简介及研究方向

简要介绍学科内涵、学科发展趋势、人才培养规格与培养特点、师资队伍、科研条件以及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等。

研究方向应属于本学科专业领域，且具有前沿性、先进性和前瞻性，并能体现我校的办学优势和特色。对同一学科内所设置的研究方向，设置要科学规范、宽窄适度、相对稳定，数量不宜超过5个。应根据新颁布的学科专业目录已经有所扩大的学科范围，注意开拓新研究方向。鼓励设置一些跨学科的研究方向。

三、培养年限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制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5年。

四、培养方式

（一）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采取课程学习和论文研究工作相结合的培养方式。课程学习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年，论文研究时间不少于1.5年。

（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鼓励采取导师负责与指导小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导师应全面负责研究生的专业教育，同时应协同相关组织做好研究生的思想品德与政治素质培养。

（三）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采取在校脱产学习方式。非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可根据实际情况，既可采取在校脱产学习方式，也可采取进校不离岗、不脱产的学习方式。

五、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申请学位需至少修满30学分，其中学位课不少于18学分。具体课程模块设置及学分构成参见表1。

表1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及学分构成

|  |  |  |
| --- | --- | --- |
| **课程模块及学分构成** | | **具体内容** |
| 学位课  （≥18学分） | 公共课  （8学分） | 1. 政治思想理论  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学分）  ② 自然辩证法概论（工学、理学类）（1学分）  或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人文社科类）（1学分）  2. 第一外国语（5学分） |
| 专业课  （≥10学分） | 1. 平台课（≥6学分）  2. 方向课（≥2学分） |
| **课程模块及学分构成** | | **具体内容** |
| 非学位课  （≥9学分） | 专业选修课 | 选修课程按拓宽基础、扩大知识面的要求开设 |
| 必修环节（3学分） | | 1. 科研与学术活动（2学分）  2. 教学与社会实践（1学分） |
| 前置课程 | | 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历考入本学位点的研究生补修 |

**课程设置说明：**

1. 第一外国语由基础英语和应用英语组成。基础英语分级教学。应用英语模块化设计，内容体现对科学研究的支撑。

2．各学科原则上应开设1–2门双语类或全外语类专业课程。

3. 专业平台课包含基础理论及专业核心课，本学科所有研究生必修。工学门类必须开设工程数学课程4学分，管理学门类必须开设数学课程2–4学分。

4. 专业方向课面向本学科某一研究方向研究生开设，本研究方向研究生必修。

5. 硕士生在培养期间应参加科研与学术活动，至少完成以下项目2项：独立承担或参与科研项目1项、参加学术会议1次、参加学术讲座6次、参加（暑期学校、科技竞赛等）学术活动1次、项目获奖1项等。中期考核之前完成。具体组织和考核办法由各学院或学科制定。

6. 硕士生在培养期间应参加教学与社会实践，至少完成以下项目1项：承担本科课程辅导或实验辅导1门、参与社会实践1项。中期考核之前完成。课程实践由导师根据情况统筹安排和指导，按优、良、中、及格、不及格等级给出评语和考核结果。社会实践的具体组织和考核办法由各学院或学科制定。

7. 为了保证培养质量，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历考入本学位点的学术型硕士生需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在导师指导下，补修2门本科主干课程。补修课程所得的学分不计入总学分，考试成绩如实记载。

8. 课程学时和学分的对应关系为18学时计为1学分。个别课程因课程性质和内容，可适当调整为20学时计为1学分。

9. 每门研究生课程应设立课程组，至少由2名主讲教师和若干合作教师组成，充分发挥学科优势和学术群体的作用，避免课程集中由个别教师开设的弊端。

六、培养环节

（一）论文开题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各学科应对本学科硕士生文献阅读、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的基本要求及进行开题报告的方式等做出具体规定。

（二）中期考核

研究生中期考核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考核之一，全面考核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课程学习、论文进展及科研创新能力等。各学科应对本学科硕士生中期考核做出具体规定。

七、学位论文

根据《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各学科应结合本学科的特点，对学位论文的规范性要求和质量要求做出具体规定。

八、毕业及学位授予

在规定年限内修满学分，通过学位论文盲审、预答辩和答辩，符合毕业条件，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有关规定，达到学术学位授予标准，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授予相应学术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九、其它

本培养方案自2018级研究生开始执行。